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水务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政数〔2022〕93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 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经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水务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11月29日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 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执业行为,维护代理市场秩序、提高代理服务质量,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失信惩戒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所称从业人员是指与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由代理机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专职从事代理业务的工作人员。

本市行政区域内,代理机构进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业务的(政府采购代理业务除外),应当遵守本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对代理机构业务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依法履行对代理机构的监督职责。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行政监督部门监督、考核的事项,由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条 交易中心依照本办法对进入交易中心组织交易活

动的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进场交易全过程进行见证。

第五条 代理机构应当自觉遵守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进入交易中心组织交易活动时，应当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严格遵守交易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配合监督考核，自觉接受诚信评价。

第二章 从业管理

第六条 代理机构应当具备开展代理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和专业设备，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设有办公场所。

第七条 代理机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实行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全市共享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诚信评价信息等内容。

第八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需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以下信息：

（一）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职称证书等个人信息；

(三) 企业建档承诺书;

(四) 其他登记信息。

第九条 代理机构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新。

第十条 代理机构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后,在交易中心开展代理业务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交易中心有关规定参加交易系统操作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不收取费用,有关培训和考核规定由交易中心另行发布。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及时参加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代理机构业务培训。自行组织培训的,应当保存相关培训记录。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接受招标单位委托组织实施交易,应当及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范围、交易方式、委托事项和办理期限等具体内容,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按照代理权限开展代理业务。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招标文件编制人及复核人应持有工程建设类或经济管理类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开评标、评标复议(重新评标)、定标和异议投诉处理环节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进入交易中心组织开评标活动时,从业人员必须穿着身份

标识的马甲。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每项交易活动的交易文件应当妥善保管。进入交易中心组织交易的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或交易计划取消退场后，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要求进行归档。

第三章 诚信评价

第十五条 招标单位、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交易中心（以下统称“诚信评价主体”）依据本办法对进入交易中心组织交易的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诚信评价。

第十六条 诚信评价主体应当本着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态度，通过东莞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系统进行诚信评价。代理机构诚信评价得分，由各诚信评价主体评价分值累加计算。

第十七条 诚信评价采用积分制，基础分为 100 分。诚信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加扣分原则上有效期为 1 年。

《代理机构行为规范诚信评价表》为本办法的附件，是诚信评价主体开展诚信评价的标准。

第十八条 从业人员扣分时，对其所属代理机构予以相同分数的扣分。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评价分值通过东莞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

自动生效。尚无诚信评价的代理机构，诚信评价按基础分为 100 分计算。

第二十条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对评价分值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诉，由相应诚信评价主体进行复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诉人。复核结果改变原有统计结果的，应当将复核后的结果予以公示。

在异议处理过程中，复核后的结果不溯及已经和正在进行的相关代理业务。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得分达到下列规定时，进入对应时限的业务提升期，并予以公示：

（一）得分为 60 分以上 80 分及以下时，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进入 1 个月的业务提升期；

（二）得分为 40 分以上 60 分及以下时，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进入 3 个月的业务提升期；

（三）得分为 20 分以上 40 分及以下时，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进入 6 个月的业务提升期；

（四）得分为 20 分及以下时，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进入 12 个月的业务提升期。

第二十二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入 3 个月的业务提升期，并予以公示：

（一）代理机构业务不协调影响项目正常开展并造成实质性

影响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按要求参加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交易中心组织的各类活动、培训、考试、会议、汇报的；

(三)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代理机构任职或开展业务的；

(四)未通过交易系统操作培训和考核的从业人员擅自实施招标项目代理业务的；

(五)代理机构随意更换现场组织开、评标从业人员的。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被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处罚期限的，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执行，进入相应期限的业务提升期；未明确处罚期限的，进入 3 个月的业务提升期。

第二十四条 进入业务提升期的代理机构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开，作为行政监督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的重点抽查对象及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参考标准，并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对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进入业务提升期的代理机构须组织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录入代理人员进行提升培训和考核，考核不通过人员不得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办理招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五条 扣分有效期期满仍处于业务提升期的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当继续执行业务提升期有关规定。处于业务提

升期的代理机构如发现有其他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情形，经查证属实的，在未执行完毕提升期基础上增加 3 个月业务提升期。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托交易平台和监督平台，运用电子监督、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优化监管方式，并积极开展双随机检查和诚信评价复核，形成高效便捷、全程联动的动态监管机制。

第二十七条 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分工，对本部门所管辖范围内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一）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受理、办理相关投诉举报，依法、依权限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二）按规定检查备案交易文件；
- （三）积极开展诚信评价，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 （四）法定范围内的其他监督管理方式。

法律法规对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的职责、义务和处罚规定有明确界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一）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二)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单位或投标人串通,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

(三) 在招标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向特定投标人透露其他投标人相关情况,或者授意特定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四) 开标前泄露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标底以及评审专家信息;

(五) 非法干预评审活动;

(六) 在招标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活动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交易活动有关文件;

(八)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交易中心应当加强现场管理,对发现的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通报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并将处理、处罚结果抄送交易中心和其他相关部门。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依法规范开展代理业务。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被行政处罚的可予以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招标单位、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交易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影响交易市场秩序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干预和操纵招标项目的；

（三）违规向招标单位推荐或者指定代理机构的；

（四）与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五）其他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招标单位、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诚信评价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代理机构行为规范诚信评价表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ZWFWSJGLJ-2022-073

附件

代理机构行为规范诚信评价表（扣分）

【招标单位】

序号	诚信评价内容	分值	备注
1	未与招标单位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10	
2	不按照委托代理协议或超越代理权限开展业务	20	
3	工作效率低下，招标单位提供交易需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供交易文件初稿	10	
4	交易文件审定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无故未能组织发布	10	
5	未经招标单位审定擅自发布交易文件，或者发布的交易文件与招标单位审定的交易文件不一致	20	
6	未充分了解招标单位需求或因自身工作失误，交易文件要素不全、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漏项，发布后需要进行补充或更正或终止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	10	
7	业务水平低下，简单套用招标单位资料或类似项目模板而不能提供政策咨询和合理化建议	10	
8	收到标前答疑、询问、质疑或投诉后，不能配合招标单位处	10	

	理		
9	未提醒抽取专家及具体开评标时间等有关事项	5	
10	收到标后询问、质疑或投诉后，不能配合招标单位处理	10	
11	经证实，对待招标单位、投标人、咨询人员态度生硬、语言不文明，或发生争执吵闹	5	
12	要求提报具体项目说明、报告及详细信息而拒不提报	10	
13	因操作失误或业务水平低下，影响项目进程或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	10	

代理机构行为规范诚信评价表（扣分）

【交易中心】

序号	诚信评价内容	分值	备注
1	在开标、专家抽取、评标、定标过程未按要求穿着马甲	5	
2	发布的招标信息（含招标公告、补遗通知、结果公示等）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20	
3	发布的招标信息（含招标公告、补遗通知、结果公示等）有误或与招标文件不一致须发补遗通知修改，导致项目延期、暂停、重新招标	10	
4	发布的招标信息（含招标公告、补遗通知、结果公示等）中含有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内容，须撤回或后台修改	10	
5	发布的招标信息（含招标公告、补遗通知、结果公示等）存在错别字被监测通报情形的	10	
6	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	10	
7	在专家抽取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项目延期、暂停、重新招标	10	
8	至投标截止时间仍未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系统签到	10	
9	未实名开展开标、评标、定标业务	10	

10	未妥善处理现场秩序，被有关主体投诉的	10	
11	因编制的招标文件错漏或前后条款矛盾导致招标失败	10	
12	标段信息、解密时间、资格审查条件等设置有误，须系统后台进行修改	10	
13	系统操作失误，须系统后台回退流程或导致招标失败	10	
14	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工作流程不符合有关规定	10	
15	因评标报告等有关资料有误（如漏签名、缺页等），须召回专家进行修正或复审的	10	
16	结果公示或中标通知书内容有误或未按规定上传、公示有关资料须修正、补充	10	
17	未在规定时限内存档或填报相关情况说明的	10	
18	不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的	10	
19	不遵守有关防疫规定的	10	

代理机构行为规范诚信评价表（扣分）

【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诚信评价内容	分值	备注
1	对投诉、举报调查处理不予配合	20	
2	拒不服从行政监督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	20	
3	委托代理协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隐瞒、欺诈或弄虚作假行为，或签订阴阳协议	40	
4	不按照委托代理协议或超越代理权限开展业务	20	
5	招标单位设置的参数、评分等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情形，未向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0	
6	经认定，交易文件以不合理要求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或者指定特定投标人，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或者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内容	20	
7	交易文件不严谨、存在歧义导致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或举报，或者在规定时限内未对质疑、投诉进行答复	10	
8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公告、公示信息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20	

9	中标公告内容与评审结果不一致	20	
10	以收取代理服务费为由，拒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20	
11	交易程序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属于代理机构责任	20	
12	存在引导招标单位实施违规操作行为	20	
13	瞒报、虚报、乱报或者未及时上报交易统计信息	10	
14	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15日内，未向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5	
15	要求提报具体项目说明、报告及详细信息而拒不提报	10	
16	恶意诋毁、排挤同行，或者唆使他人恶意质疑、投诉、举报	20	
17	未依法支付评审劳务报酬或违法代招标单位支付	10	
18	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交易项目失败或重新招标的	10	
19	泄露评审有关资料、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50	
20	因工作失误造成行业内重大不良影响或财产损失	20	
21	未经授权，擅自以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名义开展虚假宣传、招揽代理业务	20	

22	未征询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意见，擅自将应当报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的招标项目采用自行委托方式进场组织交易	40	
23	代理其自身或与其有股权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直接或间接投标人参与的招标项目	50	
24	受投标人委托为其办理所代理项目的投标或报价有关活动	50	
25	采取不正当方式扰乱代理机构市场秩序	40	
26	无相应能力承揽项目或未尽职履责造成重大失误、恶劣影响	40	

代理机构行为规范诚信评价表（加分）

序号	诚信评价内容	分值	备注
1	积极宣传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且效果良好	5	
2	向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交易中心提出书面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	5	
3	主动反映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且经查证属实	5	
4	承接重大项目招标代理业务，获得业主好评	5	
5	其他协助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交易中心开展行业管理、规范等专项工作并获得书面表扬的	10	